附件1

深圳市高端体育赛事和高水平职业体育俱乐部审计监督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高端体育赛事和高水平职业体育俱乐部的审计监督，规范财务管理和核算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府规〔2018〕12号）、《深圳市文化和体育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文规〔2020〕2号 ）、《深圳市高端体育赛事资助操作规程》（文号待定）和《深圳市高水平职业体育俱乐部资助奖励操作规程》（文号待定）等的有关规定，结合高端体育赛事和高水平职业体育俱乐部审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及向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资助、且通过网上初审和书面材料审核的高端体育赛事项目和高水平职业体育俱乐部。

**第三条** 审计监督程序

（一）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审计对象、时间和要求，受托的社会中介机构拟定审计计划等；

（二）受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在接受委托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审计对象送达审计通知书，包括审计时间、审计事项、审计依据等；

（三）审计对象在接到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提交与审计相关的财务资料；

（四）受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在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形成审计报告初稿，并征求审计对象意见。审计对象应当自收到审计报告初稿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意见。

（五）受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作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资助决策的参考依据。

**第四条** 高端体育赛事审计时间自审计对象申请赛事项目的筹备期起，至收尾期结束。

高水平职业体育俱乐部审计时间原则上以审计对象参加职业联赛起止时间为中间时间段，前后追溯至职业联赛筹备阶段和职业联赛总结阶段。如果审计对象没有参加职业联赛的，有协议约定的按协议约定的时间确认；没有协议约定的以自然年的起止时间为审计时间。因国家政策或不可抗拒原因，造成职业联赛取消或延期的，审计对象的审计时间可以前溯至取消或延期赛季的筹备阶段。

第二章审计内容、范围和要求

**第五条**  高端体育赛事的审计内容：

（一）工商登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名称、社会信用统一代码、登记机关、注册地、注册资本、营业范围等；

（二）法人诚信经营情况，法定代表人近五年有无违法犯罪记录情况；

（三）赛事种类、级别，参赛队伍和运动员国际国内竞技水平；

（四）赛事收入、成本费用情况；

（五）各级财政对赛事补贴情况；

（六）赛事中关联交易情况；

（七）依法缴纳税费情况；

（八）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第六条** 除上述第五条第一、二、五、七、八款内容外，高水平职业体育俱乐部还应包括如下审计内容：

（一）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情况；

（二）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及其分配、使用的情况；

（三）对外投资、关联交易情况；

（四）参加职业联赛和高水平赛事的情况及名次、获奖情况；

**第七条** 纳入高端体育赛事审计范围的经费支出：

（一）赛事申办费：指赛事单位为承办赛事支付给IP方的相关费用；

（二）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出场费、报酬、奖金等；

（三）场地租金：指赛事筹备和举办期间租赁使用场馆、场地和会议室的租金；

（四）赛场搭建费：指比赛场地搭建和布置费；

（五）场外搭建费：指场外活动场地搭建和布置费；

（六）设备租金：指赛事筹备和举办期间发生的，租赁使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租金（包括竞赛器材设备、电子设备和交通工具等）

（七）媒体宣传费：指在电视、报纸和网络等进行活动宣传报道的费用；

（八）差旅费：指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往返参赛城市和赛事工作人员发生的乘坐交通工具的费用；

（九）住宿费：指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比赛期间入住宾馆、旅店的费用，以及赛事工作人员为申办、筹备赛事入住宾馆、旅店的费用；

（十）市内交通费：指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在比赛期间乘坐城市交通工具即地铁、公交车和的士的费用；

（十一）餐饮费：指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在比赛期间的伙食费和餐费；

（十二）体育用品：指为参赛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购置的运动竞赛器材、赛事装备和运动服装等；

（十三）物料费：指赛事的宣传画册、秩序册、导引图、工作牌、易拉宝和纪念徽章等制作费；

（十四）策划设计费：指委托其他单位为赛事各类活动策划设计支付的费用；

（十五）安保费用：指维持比赛秩序所支付的安保人员及安保设施费用；

（十六）劳务费：指支付给志愿者、翻译、搬运、礼仪、主持人、媒体记者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劳务支出；

（十七）奖金:指给予优秀运动员的各种奖金（包括奖杯、奖品等）；

（十八）医疗费：指比赛期间所造成的创伤而支付的治疗费用；

（十九）音像制作费：指拍摄制作赛事宣传片视频等费用；

（二十）保险费：指保障比赛顺利实施而购买的商业保险费用；

（二十一）咨询服务费：指为赛事提供咨询技术顾问服务的费用；

（二十二）其他：与赛事相关的其他费用支出。

（二十三）办公支出：指举办赛事临时产生的不在职人员的工资、福利、补贴、办公室租金、水电、物业费、办公费、差旅费和人员招待费等日常支出，列入管理费用会计科目。

**第八条** 纳入高水平职业体育俱乐部审计范围的经费支出：

（一）联赛申办费、报名费等：指审计对象为参加比赛支付给单项体育组织、协会等的相关费用；

（二）运动员和教练员薪酬、津贴、补贴、转会费、运动员租借费等；其中转会费指运动员在协议期或注册有限期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单项体育组织、协会同意并签署交流协议变更注册单位所发生的费用。租借费指审计对象向其他职业体育俱乐部租借运动员所产生的费用；

（三）训练基地：训练场馆场地租赁、建设和改造、运动员宿舍等配套设施建设和改造、医疗康复设施等；

（四）专项器材：专项力量和其他身体素质训练的设施器材、训练耗材、参赛器材、体育科技设备等的购置和租赁；

（五）比赛场租：比赛场地租金；

（六）赛场搭建：赛场搭建费、场外搭建费；

（七）媒体宣传费、策划设计费、咨询服务费；

（八）安保费、劳务费；

（九）差旅费、住宿费和市内交通费；

（十）裁判员、运动员各种奖金（包括奖杯、奖品等）；

（十一）医疗费、保险费；

（十二）物料费：宣传画册、导引图、工作牌、易拉宝和纪念徽章等制作费用；

（十三）行政人员管理费用等。

**第九条** 财务管理要求：

（一）设立会计机构、配备财务人员、健全财务制度、规范审批流程；

（二）按照《会计法》规定，建立会计账册，进行会计核算；

（三）根据赛事自身特点，设置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科目。

**第十条** 经费支出要求

（一）费用报销必须取得正式发票作为原始凭证（包括境外高端体育赛事比赛所取得的境外发票或收据）并形成实际支出，费用报销单上必须注明开支名目并附费用明细清单。支付金额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时，应提供有关合同、协议、报价原件或复印件，支付方式（对单位付款一律转账方式，严格控制现金支出）；

（二）报销餐费，需要在费用报销单上注明事由和金额；

（三）报销交通费，需要注明出发地、目的地、事由和金额；

（四）报销差旅费，需提供出差费用报销单、出差审批单、机票、车票和住宿发票等凭证；

（五）支付会议费（包括会议场租、住宿费、餐费或其他费用），需要提供结算明细单和参会人员的签到表；

（六）支付劳务费，需制作劳务费发放表支出凭单，并在支出凭单上注明收款人的身份证号码和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赛事批准的劳务费均含个人所得税，属税前劳务费）；

对于发放金额较大的劳务费需双方签订劳务合同，领款人在取得劳务费时由本人签收，并须附身份证复印件；

（七）报销转会费应提供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或运动项目管理中心颁发的注册证和全国公布的年度注册名单、转会合同、运动员与高端体育赛事签订的代表资格协议等相关材料；

（八）支付大额经费原始单据要附合同，设备清单、发票及有关验收凭证等。事业单位参与组织的赛事应按照深圳市财政局有关规定实行政府招标采购。

**第十一条** 不纳入高端体育赛事审计范围的经费支出：

（一）在职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津贴、补贴等；

（二）在职人员办公室租金、水电、物业费、办公费及和赛事无关的差旅费等日常开支；

（三）烟、酒及礼品；

（四）可用于抵扣的进项税额；

（五）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不得全额费用化列支，可根据配比性核算原则合理的折旧或摊销额列支；

（六）购置的固定资产应按照承办单位性质分企业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规定的标准认定及核算；

（七）接待、娱乐等与赛事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二条** 不纳入高水平职业体育俱乐部审计范围的经费支出：

（一）烟、酒及礼品；

（二）可用于抵扣的进项税额；

（三）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不得全额费用化列支，可根据配比性核算原则合理的折旧或摊销额列支；

（四）购置的固定资产应按照承办单位性质分企业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规定的标准认定及核算；

（五）接待、娱乐等与俱乐部经营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三条** 审计对象存在关联交易时，受托社会中介机构应在审计报告中予以披露；对于关联交易价格应按非关联交易价格（或公开市场价格）进行审定，超出部分予以核减。

第三章 审计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审计对象应当积极配合并协助社会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工作；受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保守秘密。

**第十五条** 受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和审计对象在专项资金的申报、使用、审核等过程中，存在利用或协助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等情形的，由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将其纳入专项资金失信名单并向社会公开，对申报单位收回全部拨付专项资金；3年内取消申报单位和受托社会中介机构参与项目申报、审核、管理的资格，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